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雨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电话	0532-89082999		
电子信箱	SI@qdg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31,515,333.83	4,149,557,993.76	4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025,078.80	352,159,095.06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366,495.77	345,882,226.30	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474,410.07	227,385,498.76	3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30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30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10.80%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21,164,433.13	9,908,877,185.13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4,321,189.39	3,475,953,942.84	8.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46.45%	126,000,000.00	94,500,000.00	质押	62,964,0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18,0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3.88%	10,512,570.0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3.32%	9,000,000.00			
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6,001,41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504,75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470,41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1,876,498.00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76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108,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46.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3.32%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6.64%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并结合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重要决策,有利于提升拓展公司发展空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本议案表决获通过。公司董事张世德先生系交易方青岛德裕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属公司关联自然人,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13:3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胜利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并结合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重要决策,有利于提升拓展公司发展空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恩股份")拟与控股子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共同向控股二级子公司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青生物")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10,045万元,其中,东宝生物增资6,027万元,国恩股份增资4,018万元,持有益青生物8%股权的股东青岛德裕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德裕")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恩股份持有益青生物股权比例由32%变更为33.36%。上述各方已于2022年8月25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实施新项目"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1,838.2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

●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拟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世德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同东宝生物、青岛德裕于2022年8月25日在青岛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国恩股份拟向控股二级子益青生物增资4,01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宝生物拟向益青生物增资6,027万元,青岛德裕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实施新项目"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1,838.2万元,计划建设期24个月。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恩股份持有益青生物33.36%股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世德先生任青岛德裕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世德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青岛德裕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议案关联董事张世德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青岛德裕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德裕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世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U2JF6P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康园路17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康园路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青岛德裕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世德先生,青岛德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德	562.50	28.13
2	邵丽	187.50	9.38
3	杨涌	187.50	9.38
4	戚巍	187.50	9.38
5	许振英	100.00	5.00
6	邹永泰	100.00	5.00
7	仇博利	62.50	3.13
8	刘秀彦	37.50	1.88
9	杜嵩	25.00	1.25
10	其他股东	550.00	27.5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董事张世德任青岛德裕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世德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青岛德裕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青岛德裕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出资额2,000万元。自成立以来,青岛德裕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等业务。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11.64	-200.00
净资产	19,996,453.77	19,996,253.77

(六)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青岛德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股本总额	2,000万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06401332F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康园路17号
经营范围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胶囊生产线备品备件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益青生物增资4,018万元,东宝生物拟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向益青生物增资6,027万元,青岛德裕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

(三)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拟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46.00	1,446.00	60.00
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32.00	164.00	804.00	33.36
3	青岛德裕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8.00	0	160.00	6.64
合计		2,000.00	100.00	410.00	2,410.00	100.00

增资前后益青生物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324,065.95	440,353,013.57
负债总额	67,285,853.37	76,813,203.13
净资产	346,038,212.58	363,539,810.44
营业收入	266,046,336.85	149,065,809.41
净利润	31,010,120.83	17,501,597.86

益青生物最近一年并一期财务数据见上表,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五)益青生物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益青生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交易各方一致协商同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相关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及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益青生物新增股本410万股,即注册资本人民币410万元,增资总价款为人民币10,045万元。国恩股份认购益青生物新增股份164万股,增资价款为人民币4,018万元;东宝生物认购益青生物新增股份246万股,增资价款为人民币6,027万元;青岛德裕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后国恩股份持有益青生物33.36%股权、东宝生物持有益青生物60%股权、青岛德裕持有益青生物6.64%股权。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国恩股份和东宝生物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本次增资总价款支付至益青生物公司账户。

(三)股东义务

1、各方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增资义务,足额缴纳认缴的增资款,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其支付至益青生物公司指定帐户。

2、各方应及时提供办理益青生物公司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

3、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益青生物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过错方应当对益青生物公司变更过程中所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资产分享和盈亏分担

1、益青生物截至《增资扩股协议书》签订之日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益青生物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2、从《增资扩股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益青生物持续经营所形成的净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益青生物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3、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益青生物股东按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分享益青生物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五)合同生效条件

《增资扩股协议书》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增资扩股协议书》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2、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批手续,经其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六)声明和承诺

1、各方依法拥有其投入益青生物的资产。

2、各方均拥有充分的权利和已得到授权订立、履行《增资扩股协议书》。

3、各方均不得利用益青生物股东的地位做出有损于益青生物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在于公司充分看好胶囊市场的发展前景,益青生物作为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其在胶囊领域有着相对领先的品牌、品质和规模,实施"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益青生物的生产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和话语权,同时,能够与东宝生物的明胶业务发展起到协同作用,实现更好的综合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益青生物新增资本时,益青生物其他股东有权利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本次益青生物增资方均为益青生物股东,其中东宝生物持有益青生物60%股权,公司持有益青生物32%股权。持有益青生物8%股权的股东青岛德裕放弃了本次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恩股份持有益青生物股权由32%变更为33.36%。

(二)存在风险

本次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结合益青生物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重要决策,有利于提升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但该项目的实施可能面临政策、主要原辅料价格波动、管理和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政策研究能力、市场调研和趋势预判能力、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及交易对手方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合理配置资源,推进大健康产业板块发展的重要举措。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今年年初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未同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结合益青生物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世德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及益青生物未来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能够更好地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提高经营效率。本次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事项系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相关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控股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

4、增资扩股协议书;

5、益青生物财务报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玲	曾静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电话	0755-36395338	0755-36395338	
电子信箱	sfir@sf-express.com	sfir@sf-expres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单位:千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0,064,133	88,343,930	4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397	759,921	2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7,856	-477,089	55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2,814	4,331,631	28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7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7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1.34%	上升1.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467,377	209,899,982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18,397	82,943,226	-1.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4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6%	2,489,927,139	-	质押	63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1%	274,500,370	-	-	-
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200,000,000	-	质押	200,000,000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	193,451,173	-	质押	43,625,227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111,499,207	-	质押	26,670,000
刘冀鲁	境内自然人	0.91%	44,723,780	41,912,835	-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其他	0.80%	39,349,422	-	-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2,940,000	-	-	-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7%	32,792,168	-	-	-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0.40%	19,714,767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总计持有公司股份2,689,927,139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95%:其中直接持股2,489,927,139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200,000,000股。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自2022年3月3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69,955股,回购资金约为人民币18.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5%,平均成交价为51.6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7元/股)。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二)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公司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报告期内实施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6,0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61元/股。其中,首次授予4,985.91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超过1,471名。

2022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9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从1,471人调整为1,462人,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从4,985.91万份调整为4,895.56万份。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

在办理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06.3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从1,462人调整至1,44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4,895.56万份调整至4,789.21万份。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期权简称为顺丰JLC1,期权代码为037259。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房托基金注入资产

基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提升资金循环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顺丰房托")下属子公司订立买卖契约将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注入顺丰房托。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下属子公司Changsha Industrial Park Limited(长沙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特定应付款项,本次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32亿元。

本次交易之买方为顺丰房托的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何捷在顺丰房托管理人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调整后的最终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023亿元。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及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3 Limited在境内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其中境外发行规模预计为等值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285号),泰森控股分别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6日,共计发行5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30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5号),泰森控股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和2022年4月15日,完成2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0亿元。

2022年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1 Limited在2021年发行12亿美元债券的基础上,成功增发7亿美元债券,增发债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关于上述重大事项与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索引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1/8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发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2022/1/19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2/2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	2022/3/3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回购报告书》	2022/3/3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3/4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3/1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2/3/1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3/1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2022/3/3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4/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4/14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2/4/1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2/4/29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2/4/29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2/4/29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5/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5/1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5/17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5/18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5/2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2/6/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2/6/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022/6/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6/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6/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6/18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7/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7/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调整后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92)。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调整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额度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721号文《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455,644,0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49,772,647股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0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91,0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032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发生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67.97万元,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0,732.03万元。

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1,146.98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1,038.3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9,693.69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13,069.6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15,514.5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9,693.69万元,连同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理财收益人民币15,514.55万元,合计人民币 635,208.24万元。其中作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而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80,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55,208.2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于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注①	4000025319200807588	活期	15,374.68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注①	4000025319200807615	活期	467.2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注②	337190100100244004	活期	1.7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注③	79290078801600002506	活期	5,922.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46509	活期	85,158.81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46525	活期	0.60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46533	活期	5.2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注④	15000107520695	活期	21,004.7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支行注⑤	38930188000225846	活期	1,430.9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09472410305	活期	24.33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15838210508	活期	1,131.7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3900	活期	25.9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注⑥	9550880062724300108	活期	13,339.4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注⑦	633605262	活期	429.12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注⑦	633611143	活期	13.6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注⑧	8110301011200595429	活期	5,768.1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木岗支行注⑨	767975267580	活期	109.12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木岗支行注⑨	748475264419	活期	204.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于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注⑩	443066364013004474850	活期	4,754.6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43570000	活期	5.75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45050000	活期	8.6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19366588	活期	26.3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9193	活期	0.67
合计				155,208.24

注①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② 隶属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兴业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③ 隶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浦发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④ 隶属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根据平安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

注⑤ 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⑥ 隶属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广发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⑦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⑧ 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中信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⑨ 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

注⑩ 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交通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于2021年10月,本公司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效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2022年上半年,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本公司循环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实现收益人民币12,434.84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现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4,062.68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480,000.00万元。

除上述保本理财外,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还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634.83万元,累计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451.87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0,732.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146.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371,038.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a)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b)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d)=(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600,000.00	600,000.00	164,011.00	534,087.35	89.01%	2023/12/31	注2	不适用	否
二、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否	400,000.00	400,000.00	3,446.31	97,892.79	24.47%	2023/12/31	注3	不适用	否
三、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72,809.53	186,371.55	62.12%	2023/12/31	注4	不适用	否
四、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9,528.62	140,244.53	70.12%	2023/12/31	注5	不适用	否
五、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否	190,732.03	190,732.03	21,351.52	112,442.12	58.95%	2023/12/31	注6	不适用	否
六、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注7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0,732.03	1,990,732.03	291,146.98	1,371,038.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33,845.8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根据承诺用于投向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此外,为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根据2021年10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部分暂未使用资金购买了保本固定收益类型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将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00.00万元以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人民币155,208.24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存单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633,845.85万元。

注2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效率,提高公司的仓储服务能力与质量,增强中转运输网络和仓储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提升客户体验与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3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核心转运网络的灵活性和稳定性,同时为公司长期业务拓展奠定基础,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4 该项目旨在丰富公司对于不同行业的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有力提升公司供应链一站式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助力公司成为科技驱动的综合性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5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的干支线运输能力和最后一公里网络服务效率,增强运输网络的安全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6 该项目旨在为公司机队的运输安全、经营效率提供保障,增强空运运输网络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从而提升公司在综合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7 该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后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0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上半年,受益于精益化成本管控等举措,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向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调整后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止。此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收益。

2、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品种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

4、额度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止。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定期回顾,可降低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调整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额度调整事项。

六、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顺丰控股调整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对顺丰控股本次调整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